



财政部关于集体企业增长利润 恢复全额征税的通知

1983年9月28日 (83) 财税字第294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1983年8月24日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文件中确定:“原规定对集体企业的利润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今年年底已经到期,应当按时恢复征税。”由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原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期限不一,有些问题需要加以明确,以利贯彻执行。我们意见如下:

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城镇集体企业(包括个别地区规定的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原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期限今年到期,或者没有规定期限的,都从1984年1月1日起恢复按全部所得额计征工商所得税,增长利润不再给予减税。

二、1981年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

院国发〔1981〕75号文件,所规定的增长利润减税期限未到期的,可以继续执行到规定期满,但需报财政部备案。

三、个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税今年年底到期,又延长减税期限的,应按《紧急通知》精神不再延长减税年限,于1984年1月1日恢复征税。如确有困难需要延长的,请报国务院批准。

四、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47号和财政部(82)财税字第130号文件规定实行增长利润减税的企业,也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在工作中要注意核实享受增长利润减税企业1983年度的利润额,防止某些企业弄虚作假,扩大增长利润额,减少税收收入问题的发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寄售商品 或设立维修服务站代销零配件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0月6日 (83) 财税外字第15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最近,接到上海、北京、广东等省市税务局来函反映,我国公司企业与外商签订协议或合同,接受外商委托代销、寄售商品和设立维修服务站代销零配件,除了应征收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以外,对外商取得的销售收入是否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其获得的利润是否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征收所得税?要求统一明确。经研究,为了便于各地执行,现统一答复如下:

一、我国公司企业与外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合同,专为该外商单独设立营业机构,其业务全部或绝大部分是为该外商代销商品或为其销售的机械产品负责维修和销售零配件,对该外商取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应按照税法规定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

得税。对我国公司企业取得的佣金、手续费应按对国内企业的有关税法规定办理。

二、我国公司企业接受外商委托按其确定的价格寄售商品、代售零配件,或由双方协商定价并按双方商定的比例分取销售额,如果没有专为该外商单独设立机构进行营业,除了对我国公司企业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分取的销售额和佣金、手续费)应按国内企业的有关税法规定办理外,对外商的销售收入应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我国公司企业接受外商委托代销和寄售商品,按离岸价格或到岸价格同外商结算,由我国公司企业确定销售价格和取得进销差价收入,应按我国公司企业的进销货处理。对外商取得的该项收入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专供中外远洋运

输船舶使用的化工产品、仪器设备，不论是由外商确定销售价格，还是由双方商定价格，因是从保税仓库直接供给中外远洋运输船舶使用，情况比较特殊，除

了我国企业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纳税以外，对外商可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的通知

1983年10月12日 (83) 财税字第30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现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注：已刊1983年本刊第10期）印发给你厅、局，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现明确如下：

1、对以前批准开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凡是还没有开始营业获利的，可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已开始营

业获利，按原规定免税期未满的，可以增加免税期和减半征税期各一年；如果免税期已满，减半征税期未满的，可以增加一年减半征税期。对按原规定免税、减税都已满期的和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签订的合营企业合同，按批准的合同确定减免所得税期限的，都不再延长减免免税期限。

2、对合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和年度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报送期的延长，自1984年办理198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83年度 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意见

1983年10月20日 (83) 财税二字第25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税务局：

一、二、三、四、五、（略）

六、几个政策业务问题

（一）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工资列支的问题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工资的列支，仍应按照财政部和原国家劳动总局（80）财税字第17号，（80）劳总薪字第28号通知执行。即：凡经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基本工资，税务部门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在成本中按批准的实工资列支。未经劳动部门同意自行支付的工资，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的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79〕51号文件的规定精神，在征收所得税后的盈余中解决。符合条件，经批准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59号和166号文件规定执行。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

个别地区劳动部门对小型集体企业职工，暂时没有核定工资标准的，可参照当地同行业大集体企业职

工工资标准在成本中列支。超过标准的，在税后利润中解决。税务机关应将上述情况函告劳动人事部门，并请他们尽快解决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问题。

（二）集体企业调整工资如何列支问题

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如何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凡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工资的集体企业，其调整工资额今年在成本中列支比例，原则上按国营企业的列支标准执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明确列支比例的，可按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三）知青企业减免税到期应恢复征税的问题

为了安排城镇知青就业，国家对城镇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已经比其他城镇新办集体企业享受免税的时间长，目的是让他们多积累些资金，解决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生活方面的需要。现在，知青办企业在